

#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款案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臺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財務資料予財務單位，並由財務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依核決權限簽核。

##### 二、徵信

財務單位對借款人提供之資料，應予以徵信，評估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惟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

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 六、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七、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八、審查程序包括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九、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貨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規範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一、本公司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